

证券代码：837551

证券简称：润明智能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扬州润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第七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七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第七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七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 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p>	<p>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p>

<p>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为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p> <p>（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p> <p>（四）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九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p>	<p>第九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p>

<p>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生效。</p> <p>辞职报告生效前，拟辞职的董事仍应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第八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第八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负责人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外的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生效。董事会秘书辞职报告生效前，拟辞职的董事会秘书仍应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选任。</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一) 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一的;</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生效。</p> <p>辞职报告生效前, 拟辞职的监事仍应继续履行职责, 发生上述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 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 并且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要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 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为了完善公司章程，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扬州润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扬州润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